北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更好地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发生率，规范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及本市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及实施细则（附后）。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伤预防费是指本市[工伤保险基金](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gongshangbaoxian/jijin/)中依法用于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费用**。**

第三条 工伤预防费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培训项目的支出，优先用于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职工。

第四条 本市建立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本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完善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分析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工伤预防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的审核；指导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开展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联席会议遵循“广泛征求意见、集体会商研究、依法依规决策”的原则开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组成。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定期分析并相互通报工作场所工伤发生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和安全事故情况，为工伤预防项目有效实施提供依据。成员单位具体职责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第五条在保证本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能力和储备金留存充足的前提下，工伤预防费的使用不得超过本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的3%。

第六条 工伤预防费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按照预算法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同本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伤事故伤害、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工种、岗位等情况，统筹确定工伤预防的重点领域，适时通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告知社会。

第八条 本市统筹区域内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市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

第九条 联席会议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结合本市工伤预防重点领域和工伤保险等工作重点，以及下一年度工伤预防费预算编制情况，统筹项目的轻重缓急，适时确定纳入下一年度的工伤预防项目，并通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列入计划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条 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和服务合同管理办法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另行规定。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面向社会和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联席会议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应遵守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在本市注册登记并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相关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专业人员；有必要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依法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对确定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符合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具体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支付30%-70%预付款。

对于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

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由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通过适当方式组织评估验收，评估验收报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承担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

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的重要依据。

评估验收合格后，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余款；具体程序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直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应严格履行服务协议，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和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依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实现项目目标。项目原则上不得分包、转包，不得将资金以拨代支转移至其他单位留存或挪作他用。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的，提出项目的单位或部门需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挥项目总体推进、沟通协调和监督管理的作用，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第十四条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项目实施进展与费用使用情况。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情况，接受参保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工伤预防费按本办法规定使用，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对相关责任人参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服务质量不高的、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工伤预防服务机构存在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